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98,635,491.62	629,663,609.06	10.95
营业利润	-27,384,292.41	-57,206,620.66	52.13
利润总额	-28,726,874.22	-58,812,959.10	5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92,713.07	-60,855,803.50	5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13,898.69	-67,940,659.58	52.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38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0%	-10.47%	增加4.7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26,824,010.34	1,264,902,966.05	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13,441,064.87	549,711,633.51	-6.60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1	3.44	-6.6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98,635,491.62元,较上年上升10.95%。主要系:2025年电力行业的市场占有率提升、近几年在化工和热力的市场布局有所成效。

2025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192,713.07元,较上年上升50.3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513,898.69元,较上年上升52.14%。主要系:

①本期毛利率比去年同期预计有所上升,本期订单增加,导致产量提高、摊薄费用,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上涨;销售单价比去年同期上浮。

②本期降本增效,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销售费用占收入比同期有所下降。

③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促收应收账款回笼,本期信用减值损失降低。

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1,326,824,010.34元,较年初上升4.9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513,441,064.87元,较年初下降6.6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3.21元,较年初下降6.60%。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营业利润较上年上升52.13%、利润总额较上年上升51.1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上升50.39%,主要系: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10.95%,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销售费用占收入比同期有所下降;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促收应收账款回笼,本期信用减值损失降低。

2、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上升52.14%;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上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上升。

3、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元)较上年上升50.00%,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上升。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指标可能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6-005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中国高科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6-002)。

如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触发前述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披露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4条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2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中国高科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3)。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预计再披露1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情况

以上财务数据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目前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6-010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9,373.85	119,577.15	-0.17
营业利润	13,480.23	804.98	1,574.60
利润总额	13,477.21	902.02	1,39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74.90	1,594.62	74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87.23	662.89	1,60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2.59	0.31	735.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6	0.99	增加6.9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0,879.98	206,843.51	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8,762.82	161,973.58	10.37
股本	5,269.55	5,181.21	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92	31.26	8.5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373.85万元,同比减少0.17%;实现营业利润13,480.23万元,同比增长1,574.60%;实现利润总额13,477.21万元,同比增长1,394.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74.90万元,同比增长745.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287.23万元,同比增长1,602.73%;实现基本每股收益2.59元,同比增长735.48%;

截止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220,879.98万元,同比增加6.7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78,762.82万元,同比增加10.37%;股本5,269.55万股,同比增加1.7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33.92元,同比增加8.51%。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业务经营持续稳健发展,新技术和新产品、新客户和新项目不断取得新突破。GECU、ZCU、四合一等多个产品落地,自制的喷油器产品开始量产并对外供应。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上期基本持平,利润同比大幅上涨,主要受益于公司核心产品盈利水平提升与费用端的有效管控;一方面,公司持续深化供应链优化与研发降本举措,核心产品盈利能力逐步改善。另一方面,股权激励费用同比大幅下降,同时公司推进降本增效,研发费用得到合理管控,综上共同推动公司经营利润等相关指标实现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项目	增减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利润	1,574.60	主要系核心产品盈利能力逐步改善,毛利额增加;另叠加股权激励费用及研发费用减少导致利润相关指标变动高于30%。
利润总额	1,39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735.48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实际控制人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前,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培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988,5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257%。邵培生先生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减持期间,邵培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20,8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7,700股,合计3,128,500股。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邵培生先减持已经结束。邵培生先生当前持股5,860,0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2334%。

● 实际控制人、董事邵秋萍女士、财务总监许立群女士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邵培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持股数量	8,988,560股
持股比例	3.425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58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402,560股

股东名称	邵秋萍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持股数量	18,935,980股
持股比例	7.21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935,98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邵培生	8,988,560	3.4257%	亲属关系
	邵秋萍	18,935,980	7.2170%	亲属关系
	合计	27,924,540	10.6427%	—

注1: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邵培生系邵树伟、邵秋萍之父,邵树伟与邵秋萍系兄妹关系,史旭平与邵秋萍系夫妻关系。

注2: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发布了减持计划公告,减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公司总股本为26,208万股。

2025年10月22日,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5年10月2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预留授予的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2月8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238万股。

由于总股本发生变动,持股数量已按最新股本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发布减持计划时,总股本:26,208万: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预计减持数量	预计减持不超过比例	减持方式
邵培生	8,988,560股	3.4297%	不超过:3,128,500股	不超过1.1937%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620,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7,700股
邵秋萍	18,935,980股	7.2253%	不超过:4,733,900股	不超过:1.8063%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733,900股

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26,238万: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预计减持数量	预计减持不超过比例	减持方式
邵培生	8,988,560股	3.4257%	不超过:3,128,500股	不超过1.1924%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620,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7,700股
邵秋萍	18,935,980股	7.2170%	不超过:4,733,900股	不超过1.804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733,900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邵培生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减持数量	3,128,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日~2026年2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620,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507,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4.60~59.8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8,782,913.5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192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924%
当前持股数量	5,860,06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233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否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1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6.9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5.4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邵秋萍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邵培生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邵树伟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邵秋萍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邵培生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史旭平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注:邵培生系邵树伟、邵秋萍之父,邵树伟与邵秋萍兄妹关系,史旭平与邵秋萍系夫妻关系,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发布实际控股股东、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收到邵秋萍女士、邵培生先生来函,告知邵秋萍女士于2026/2/9-2026/2/26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2,538,300股。告知邵培生先生于2026/2/6-2026/2/26通过集中竞价减持1,120,80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507,700股,共计减持1,628,500股。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6.98%减少至45.4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邵秋萍	18,935,980	7.22	16,397,680	6.25	大宗交易√	2026/2/9-2026/2/26
邵培生	7,488,560	2.85	5,860,060	2.23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2/6-2026/2/26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邵树伟	94,891,440	36.17	94,891,440	36.17	/	/
史旭平	1,960,000	0.75	1,960,000	0.75	/	/
合计	123,275,980	46.98	119,109,180	45.40	--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的承诺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发布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部分董高、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1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城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64人,代表股份807,869,5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5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784,299,7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4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2人,代表股份23,569,7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0%。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士龙先生及王羽先生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8,255,5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00%;反对9,598,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1%;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955,7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105%;反对9,59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221%;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士龙、王羽

3、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6,015.30	251,270.81	-37.91
营业利润	-42,734.88	56,840.55	不适用
利润总额	-55,462.11	11,234.90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329.37	11,195.11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639.05	47,441.0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9	0.2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83,328.43	328,399.64	16.7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956.18	14,089.69	-0.95
股本(万股)	44,533.57	44,533.5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0.31	0.32	-3.1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6,015.30万元,同比减少37.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329.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639.05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由盈转亏。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83,328.43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16.7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3,956.18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0.9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1)医保控费政策持续深化,核心产品安佳因?多次降价,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降幅明显;(2)为推进新获批产品的市场准入与渠道建设,公司阶段性加大商业化投入,销售费用有所增长;(3)公司持续推进多管线并行研发,多个项目处于临床研究中后期,研发投入保持高位,对当期利润产生影响,2025年公司将由盈转亏。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37.91%,主要系受行业医保控费政策持续深化及公司核心产品安佳因?多次降价影响,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研发投入力度不减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对外捐赠金额减少、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06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0,089.18	97,227.44	-7.34
营业利润	-7,136.03	6,855.32	-204.09
利润总额	-7,283.70	6,667.45	-20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71.43	7,312.42	-15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39.23	6,014.02	-183.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64	-16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4.04%	减少6.5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5,421.44	237,436.04	3.3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9,262.90	178,319.46	-5.08
股本	11,538.54	11,53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4.85	15.80	-6.0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中期末普通股股数为总股本扣除回购证券账户的股份数。

4.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0,089.18万元,较上年减少7.3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71.43万元,较上年减少158.4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39.23万元,较上年减少183.79%。

报告期末,总资产为245,421.44万元,较年初增长3.3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69,262.90万元,较年初减少5.08%。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聚焦主营业务,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在提升现有产品的市场渗透率的同时,持续开发新产品、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并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运营水平,以支撑下一步高质量发展。公司2025年度订单规模同比增长,但合同集中于下半年后期签订,导致订单增长与当期业绩实现存在不同步;市场竞争加剧,产品毛利率下行;公司开发新产品拓展新业务,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显著增长,以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下降幅度较大。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分别减少204.09%、209.24%、158.41%、183.79%、160.94%。主要系:(1)存量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当期营业收入同比略有减少,产品综合毛利率有所降低;(2)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经营成本持续增加。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2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88,579.86	217,794.08	32.50
营业利润	12,582.06	19,931.68	-36.87
利润总额	12,172.43	20,140.50	-39.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81.59	18,951.89	-3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72.25	17,724.06	-29.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2	0.82	-36.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2%	9.67%	减少4.6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77,861.68	498,940.49	15.8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64,507.68	256,464.96	3.14
股本(万股)	25,011.57	24,972.40	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8	10.27	3.0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3.以上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2025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288,579.86万元,同比增加32.50%;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081.59万元,同比减少30.97%;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472.25万元,同比减少29.63%。

2025年末,公司预计总资产577,861.68万元,同比增长15.82%;预计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64,507.68万元,同比增长3.14%;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0.58元,同比增长3.02%。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5年,国际外部环境错综复杂,欧洲反倾销及美国关税政策叠加,公司紧紧围绕“发展生物技术,服务生命健康”的企业使命,聚焦核心战略落地,产品产销量延续快速增长态势,新项目产业化稳步推进,销售规模持续扩大。

报告期内,氨基酸、维生素行业面临阶段性供需失衡,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主要产品缬氨酸、肌醇年平均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且公司新项目效益尚未体现,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同时,伴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各项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公司整体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三)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2025年度营业总收入增加,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氨基酸系列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2025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缬氨酸、肌醇年平均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同时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各项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02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减少,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股票归属增加股本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6-004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